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陸

朱

文 來 事 由

文 建

字第

4216

4941

號

別 文

卷五

機 送
關 達

省 政 府

別 類

件 附

為呈復本廳經管經臨款項情形以資核轉仰財政廳核鑒

會 合 作 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施 字第

年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二月四日

月 日

421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答呈

案由：為呈復本廳經管經臨款項情形，並全核轉飭財政廳備查。
說明：案奉

鈞府省財四特施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頒發第三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修
正通過屬行統收統支案，飭遵以辦。茲具復等因，正遵。又奉

鈞府省財四特施字第一零三七號訓令，飭將本廳及所屬合作處經費

結存，尅日解庫濟用等因。茲結存款目清單一份，奉此，謹臚陳如次：

(一) 查本廳經常費結存，截至本年三月份，實在滾存一〇、三三、三一元，合作

處經費結存，截至本年三月份，實在滾存一、三四、八、七〇元，原領清單，

係以各月份滾存款為單位，虛列甚鉅，應請更正。關於本廳本年

度各項經費節解。前經

鈞府臨時談話會商決。以下年度各項建設事業費。均由本廳自籌。

前項節解。應予免繳。至合作處經費節解。經前農村合作委員會

呈准。前武昌行營撥作省合作庫基金。故前屆年度終結不另繳庫。

(二)本廳各項專款及中央補助費。前經遵令撥交財政廳。並百利專戶存

儲。呈報在案。其存存部撥。自應依原領統收統支辦法之規定。留存儲

用。至各款科目。實係本廳歷任廳長立案盤查竣事。帳項結清。即當

開具詳表呈送備核。(三)武漢棄守後。本廳原有財產淪陷。收入中斷。

西遷以來。各項事業收入。均屬云著。至二十七年。前存廳財產事業收

入款。實係帳項結清。既而財政廳創撥報解。存會前因。理合登請

查核得財政廳備查！

謹呈

主席 嚴

建設廳

月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